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廖正宏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對造上訴人廖文豪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邱 景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駱 國 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